

青岛市政府采购

崂山区 2025 年林草湿调 查监测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502000590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2.1 项目内容	13
2.2. 技术指标	15
2.3. 成果提交	16
★2.4. 成果提交时间	16
3. 商务条件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8
1. 相关要求	18
2. 评分标准	1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0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1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3. 保密	2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2
5. 踏勘现场	23
6. 询问及答复	23
7. 偏离	23
8. 履约担保	2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3
10. 磋商文件	2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4
12. 响应报价	2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6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17. 质疑	26

18. 投诉	2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2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9
2. 开启响应文件	29
3. 磋商小组	30
4. 评审程序	31
5. 评审	31
8. 成交	3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4
10. 响应无效	35
11. 废标	3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6
13. 违法违规情形	36
14. 违规处理	3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3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9
1. 签订合同	39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40
2. 追加合同金额	4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0
4. 合同范本格式	40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42
1. 工作任务	42
2. 技术指标	43
1)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 ² ，面积记载到 0.01hm ² ，蓄积记载到 1m ³ ，产草量记载到 1kg。	43
2) 在优于 1: 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m），	

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43
3) 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小于 400m ² 的细碎图斑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小于 400m ² 的森林草原湿地孤立图斑予以保留。	43
3. 成果提交	43
4. 成果提交时间	44
二、合同金额	44
三、付款途径	44
四、服务期限	44
五、付款方式	45
六、服务成果交付	45
七、甲方的义务	45
八、乙方的义务	46
九、违约责任	46
十、不可抗力	47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48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8
十四、合同生效和终止	48
十五、合同保存	48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附录	62
附录	6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崂山区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2-10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212000202502000590

项目名称: 崂山区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395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1395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395000.00 元, 其中: 第一包 1395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认定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投标人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12-10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市民文化中心C座

联系方式：0532-88977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联系方式：0532-88973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32-88973388。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精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崂山区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395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代理费 18160 元；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100 万元以下按照 1.5% 计算，100 万元-500 万元按照 0.8% 计算 计算过程： $1000000 \times 1.500\% = 15000.00$ 元 $395000 \times 0.800\% = 316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816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p>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p>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20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p>

		<p>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p> <p>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p>

		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1 名中标人
28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9.1	书面形式的定义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9.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9.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9.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
29.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 基准价。
29.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无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认定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报名，格式见附件	否
6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 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内容

2.1.1 图斑调查。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底图，采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统一分类标准，通过日常监测和集中变更的方式，按照流程融合、平台融合、成果融合、现状与管理融合要求，协同开展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和变更调查，查清每一个变化地块的地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属性等实际情况，形成以2025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的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2.1.1.1 数据分析和预处理

1. 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前期2024年度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数据等，利用遥感影像和年度业务管理资料进行预处理、数据转换和逐项内业的对比分析与分类工作。

2. 接收国家制作下发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进行分析预处理。

对于无法确定变化原因或无法获取相关属性信息的变化图斑制作调查底图数据，为下一步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做准备。

2.1.1.2 外业调查

外业调查举证前期内业分析不一致图斑和疑似变化图斑，包括图斑界线和小班属性信息，准确获取林草湿资源种类、数量、结构、分布、质量、功能、保护与利用状况及

其变化情况数据。

2.1.1.3 内业数据处理

落实林地、草地、湿地现状范围界线。

根据外业调查举证成果，更新林地、草地、湿地有关属性信息并单独标注（109个属性字段）。

将林地、草地、湿地数据进行制作形成森林、草原、湿地专项调查监测成果。

2.1.1.4 数据库建设

根据前期内业处理数据和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在数据库软件中进行小班范围界线和小班属性信息内业上图入库。

根据省级和国家级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数据库属性完善和拓扑处理，并根据省级和国家级质检软件要求进行数据库质检。

根据国家级数据库标准要求，在林地、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进行数据库属性完善和数据拓扑处理，并根据国家级质检软件要求进行数据库质。

根据上级要求建设对应的数据库。

2.1.2 标准地/木、样地调查。包括配合上级完成森林样地、草原样地、湿地样地调查；自主完成县级标准地/木调查工作。

2.1.3 协同更新。按照林草湿资源管理部门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实时更新林草湿调查变化库，按要求定期上报市级、省级质检，最终形成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纵向一致、横向一致、地类一致、统一时点的调查成果。

2.1.4 汇交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数据库，编制报告，制作图件，产出成果，经同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后逐级汇交，根据上级核查反馈意见，完善数据库质量，形成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2.1.4.1. 文字报告编写、统计表制作、图件制作。

2.1.4.2. 成果统计汇总。

2.1.4.3. 市级、省级、国家级数据核查。

2.1.4.4. 各级反馈意见修改。

2.1.4.5. 成果验收。

2.1.5 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原、湿地现状数据，按照上级下发统计方式分析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等。

2.1.5.1 产出森林、草原、湿地现状数据，按上级下发统计公式计算崂山区的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配合省、市相关部分计算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

2.2. 技术指标

(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

(4) 调查精度。

1) 变化图斑监测调查单位与国土变更调查一致，调查界线原则上以变更调查界线为准，需要调整的，由负责变更调查部门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进行调整备案。浅海水域调查界线原则上以全国林草湿荒普查界线为准。

2) 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10m）。

3) 图斑面积记载到 1m^2 ，蓄积记载到 1m^3 ，产草量记载到 1kg。植被盖度测量误差小于 5 个百分点；林木胸径记载到 0.1cm，树高记载到 0.1m，蓄积记载到 1m^3 ，每公顷蓄积量记载到 $0.01\text{m}^3/\text{hm}^2$ ；草原植被高度记载到 1cm，样方产草量记载到 $1\text{g}/\text{m}^2$ 。

4) 森林生物量、碳储量、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精度 90%以上（按可靠性 95%计算）。

5) 林木总生长量、草原产草量、活立木蓄积量要求在 85%以上。（按可靠性 95%计算）

6) 林地草地管理范围内，林地草地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2 ，面积小于 400m^2 的细碎图斑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新增建（构）筑物最小上图面积为 200m^2 。林地草地管理范围外图斑区划不允许突破国土变更调查图斑界线。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图斑发生合并、分割时，应当保持与合并（分割）前图斑面积衔接一致。图斑区划参照 TD/T1055-2019。

7)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m 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

2.3. 成果提交

(1) 数据库。

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库。

(2) 实地举证成果。

在外业调查时，通过现地验证形成的实地举证成果。

(3) 统计表。

包括林地草地湿地状况、森林现状和组成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

(4) 专题图。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

(5) 报告。

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结果报告。

★2.4. 成果提交时间

按上级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通过上级最终核查后并成功上报成果。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上级最终核查；若上

级主管部门无明确审核通过通知，则该成果自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之日起 90 日内无反馈意见视为审核通过。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全部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或甲方检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4 服务成果验收：由招标人统一组织验收。

★3.5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验收乙方工作成果的、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不验收工作成果的，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上级验收核查或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3) 乙方不按照约定提交成果，每逾 1 日，应按甲方已付款部分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调查费。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提供的调查成果经上级检查不合格或需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三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乙方若需分包，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分包。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2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15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接的同类项目, 每份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 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8	供应商承担的同类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 0.5 分, 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奖项, 每项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2 分, 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服务定位	10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10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较深刻、定位较合理的得 7 分；项目规划不全面、认识较浅显、未能合理定位的得 3 分。
	服务人员配置	10	服务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7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整体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详尽完备的，得 5 分；整体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科学合理，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7 分；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岗位要求并提供较优质服务的得 4 分；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5 分；以上保证措施、台账不够健全，不够完整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5 分，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 .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11.4 商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 .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11.5 技术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

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

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 _____

甲方：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

签定地点：青岛市崂山区

甲方所需_____经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工作任务

图斑监测。根据上级下发的遥感影像和林地草地湿地范围内的变化图斑，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林草湿荒普查成果为基础，结合档案更新、现地核实和补充调查的方式，开展图斑区划，核实变化范围和状况，调查记载地类及相应林草湿属性，将变化调查数据上传自然资源统一调查举证管理软件，林地、草地管理范围内调查结果经同级林草湿资源管理部门合法合规性审核通过后，建立林草湿调查监测数据库。

标准地/木、样地调查。包括配合上级完成森林样地、草原样地、湿地样地调查；自主完成县级标准地/木调查工作。

协同更新。按照林草湿资源管理部门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实时更新林草湿调查变化库，按要求定期上报市级、省级质检，最终形成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纵向一致、横向一致、地类一致、统一时点的调查成果。

汇交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建库规范，建设数据库，编制报告，制作图件，产出成果，经同级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

门共同审核后逐级汇交，根据上级核查反馈意见，完善数据库质量，形成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

统计分析。产出森林、草原、湿地现状数据，按照上级下发统计方式分析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等。

2. 技术指标

(1) 平面坐标系统。

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地图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地图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数据按 3°分带，比例尺不小于 1: 10000。

(4) 调查精度。

1) 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m²，面积记载到 0.01hm²，蓄积记载到 1m³，产草量记载到 1kg。

2) 在优于 1: 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m），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mm（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m）。

3) 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小于 400m²的细碎图斑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国土年度变更调查小于 400m²的森林草原湿地孤立图斑予以保留。

3. 成果提交

(1) 数据库。

(2) 举证成果。

(3) 统计表。

(4) 图件。

(5) 报告。

4. 成果提交时间

按上级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通过上级最终核查后提交成果。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 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并交付成果，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并通过上级最终核查；若上级主管部门无明确审核通过通知，则该成果自上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之日起90日内无反馈意见视为

审核通过。

五、付款方式

甲方于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金额大写 XX,小写 XX）；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全部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或甲方检验合格，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金额大写 XX,小写 XX）。

甲方支付每笔费用之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服务成果交付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完善直至服务成果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汇交要求。全部成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查通过或甲方组织检验合格，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七、甲方的义务

(1) 建立工作机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省级、市级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2)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分解任务，甲方应协助乙方组织相关科室、街道、社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开展本次调查工作，确保顺利完成调查、成果按时提交上级部门。

(3) 协助乙方的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4) 甲方保证本合同款项按时到位，以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

八、乙方的义务

(1) 根据上级政策文件、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崂山区 2025 年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2)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工作，确保该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保证人员充足并按时到位，以保证服务内容顺利进行。

(4) 本次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保留、使用或转让该成果，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验收乙方工作成果的、甲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不验收工作成果的，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通过上级验收核查或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成果提交时间自动顺延。

(3) 乙方不按照约定提交成果，每逾 1 日，应按甲方已付款部分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调查费。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新调查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提供的调查成果经上级检查不合格

或需修改完善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三方提供的基础资料造成质量不合格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乙方若需分包，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分包。

(6)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成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技术标准或工作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导致工作量增加的，甲乙双方可根据工作量增加情况进行协商，报请财政部门批准进行资金追加，或者根据情况另行招标本合同外增加工作。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断履行的，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

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或正在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崂山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XXXXXXX（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青岛市崂山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ACB976E6-9652-44E0-95E8-F41F78F03AB8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 .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 1-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项目名称)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商务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 .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投标函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 .cg 采购文件）电子目录手动刷新获取。

附件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 (采购人)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_____ (工程/服务)的提供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_____ (企业名称), 属于____ (中、小、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8: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配备情况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出具相关意见)				
问题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要求响应情况 2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 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

		响应情况 2	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崂山区2025年林草湿调查监测项目 服务范围：参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参见招标文件